

議題：學生制服部份修改細節

103/ 5/15

- 一、 外套、背心樣式與前相同（如圖），面布採用防水透溼布，藍色的部分規定（丈青色），內襯裏厚白色天鵝絨布。外套加帽；帽子面布、顏色（必須與外套同）帽、背心內襯裏丈青色搖粒布。帽沿加調整鈕（豬鼻扣）。外套、背心一律採用銀灰色 5 號塑鋼拉鍊。帽與外套間之活動拉鍊與帽寬齊。
- 二、 運動長褲與之前樣式同（如圖，褲邊紅布條必須以剪裁方式併縫）修改成 A 字型，褲腳下擺規格：
 - 1、40 # 以下都為 7 吋。
 - 2、42 # 以上都為 7.5 吋。
 - 3、50 # 以上都為 8 吋。
- 三、 本校位於臨海地區冬季氣溫通常低於市區，天氣漸涼時有的學生還無法如期收到廠商完整的冬季制服，導致學務處無法適時宣佈換季時間，家長反應激烈，故必須要求廠商：
 - 1、冬季外套與夏季服裝一併提交。
 - 2、冬季服裝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必須全部提交。
- 四、 廠商庫存品只許販售到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止。104 年起必須依照以上規格才可在本校販售及參加展售。
※ 期限過後若在展售時間檢視發現與規格不符，視為不良廠商，本校有權立即制止要求廠商退場。

※ 依法行文給彰化縣百貨商業公會及在本校網頁公告。

